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361—2023

---

##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ea area use demonstration

2023 - 03 - 17发布

2023 - 07 - 01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3
4.1 论证原则 .....	3
4.2 论证依据 .....	3
4.3 论证内容 .....	3
4.4 论证成果 .....	3
4.5 论证程序 .....	4
4.6 论证等级 .....	4
4.7 论证范围 .....	7
4.8 论证重点 .....	7
4.9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论证 .....	7
5 论证基础资料 .....	7
5.1 资料内容 .....	7
5.2 资料基本要求 .....	7
5.3 现场勘查 .....	8
5.4 海洋调查 .....	8
6 项目基本情况与用海必要性分析 .....	10
6.1 项目基本情况 .....	10
6.2 项目用海需求 .....	11
6.3 项目用海必要性 .....	11
7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	11
7.1 海洋资源概况 .....	11
7.2 海洋生态概况 .....	11
8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12
8.1 总体要求 .....	12
8.2 资源影响分析 .....	12
8.3 生态影响分析 .....	12
8.4 生态评估 .....	13
9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13
9.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	13
9.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	13
9.3 利益相关者界定 .....	13
9.4 需协调部门界定 .....	14

9.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4
9.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4
9.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14
9.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4
10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4
10.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14
10.2	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14
10.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4
11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15
11.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15
11.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5
11.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16
11.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16
11.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16
11.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17
12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17
12.1	概述	17
12.2	生态用海对策	17
12.3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18
13	结论	19
附录 A (规范性)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格式与内容	20
附录 B (规范性)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格式与内容	24
附录 C (资料性)	论证重点参照表	28
附录 D (规范性)	资料来源说明	32
附录 E (资料性)	海洋生态详细调查要求	34
附录 F (资料性)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重要图件名录	36
参考文献		3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后磊、谢健、刘志军、李珊、刘百桥、张翠萍、杨亮、吴玲玲、赵明利、李涛、孙岳、吴建政、于永海、汤海荣、严淑青、胡恒。

#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域使用论证的工作程序、论证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其他用海论证工作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2763(所有部分) 海洋调查规范

GB 17378(所有部分) 海洋监测规范

GB/T 17501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GB/T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GB/T 19485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

图式

HY/T 080 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1 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2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083 海草床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HY/T 25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HY/T 0306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海域使用** sea area use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来源:HY/T 123—2009,2.1]

### 3.2

#### **用海方式 sea use pattern**

根据海域使用特征及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程度划分的海域使用方式。

[来源:HY/T 123—2009,2.3]

### 3.3

#### **宗海 sea plot**

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同类型用海单元。

[来源:HY/T 251—2018,3.1]

#### 3.3.1

##### **宗海图 cadaster of sea parcel**

记载宗海位置、界址点、界址线及其与相邻宗海位置关系的各类图件的总称。

注:包括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位置图指反映项目用海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周边重要地物位置关系的图件。宗海界址图指反映宗海图及内部单元的界址点分布、界址范围、用海面积、用途、用海方式及其相邻宗海信息的图件。宗海平面布置图指反映同一用海项目内多宗宗海之间平面布置、位置关系的图件。

[来源:HY/T 251—2018,3.2]

#### 3.3.2

##### **宗海内部单元 unit of sea parcel**

宗海内部按用海方式划分的海域。

[来源:HY/T 251—2018,3.3]

#### 3.3.3

##### **界址点 boundary point**

用于界定宗海及其内部单元范围和界线的拐点。

[来源:HY/T 124—2009,3.4]

#### 3.3.4

##### **界址线 boundary line**

由界址点按顺序连接而成的线。

[来源:HY/T 251—2018,3.5]

### 3.4

####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s**

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 3.5

#### **近岸海域 nearshore area**

距大陆海岸较近的海域。

注:已公布领海基点的海域指领海外部界限至大陆海岸之间的海域,渤海和北部湾一般指水深 10 m 以浅海域。

[来源:GB/T 19485—2014,3.3]

### 3.6

#### **沿岸海域 coastal area**

近岸海域之内靠近大陆海岸,水文要素受陆地气象条件或径流影响大的海域。

注:一般指距大陆海岸 10 km 以内的海域。

[来源:GB/T 19485—2014,3.4]

### 3.7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marin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因地制宜地对受损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进行全面有效保护与修复的过程。

## 4 基本规定

### 4.1 论证原则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坚持节约集约用海,促进海域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坚持保护优先,守住海洋生态安全底线;坚持国家利益优先,维护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4.2 论证依据

#### 4.2.1 法律法规

海域使用论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齐全、有效,引用时应标明发文机关、文号、实施时间等内容。

#### 4.2.2 标准规范

海域使用论证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应齐全、有效,引用时应标明发布机构、标准号(文号)、实施时间等内容;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时,应明确所采用的标准名称、类别和标准值。

#### 4.2.3 规划

海域使用论证应依据现行有效的规划,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以及与用海区域相关的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引用时应标明规划的发布机关、实施时间等内容。

#### 4.2.4 项目技术资料

项目技术资料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相关专题调查和研究报告等,引用时应标明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内容。

### 4.3 论证内容

海域使用论证内容主要包括:

- a)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 b)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c)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d)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 e)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 f)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4.4 论证成果

海域使用论证成果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根据论证工作的要求不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报告书编制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报告表编制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 4.5 论证程序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分为准备工作、实地调查、分析论证和报告编制四个阶段。

- a) 准备工作阶段。研究有关技术文件和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历史和现状资料,开展项目用海初步分析,确定论证等级、论证范围,筛选、判定论证重点等,制定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方案。
- b) 实地调查阶段。根据项目用海需求,走访相关部门和用海单位、个人,了解周边海域使用权属与实际使用情况;开展现场勘查,了解项目所在海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海岸线位置和开发利用现状等。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情况,开展必要的现状补充调查。
- c) 分析论证阶段。依据所获得数据、资料,分析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适宜性、开发活动协调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项目用海合理性等,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和论证结论。
- d) 报告编制阶段。根据分析论证的内容和结论,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4.6 论证等级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按照项目的用海方式、用海规模和所在海域特征,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论证等级判定依据表 1 进行。当项目用海存在表 1 中未包含的用海方式时,可根据用海特征、用海规模、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程度等,按相近的用海方式判定论证等级。用海方式界定按 HY/T 123 执行。

同一项目用海按不同用海方式、用海规模和海域特征判定的等级不一致时,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论证等级。

一级、二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三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填海造地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一
构筑物	非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大于(含)500 m 或用海面积大于(含)10 ha	所有海域	一
		构筑物总长度(250~500)m 或用海面积(5~10)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250 m 或用海面积小于(含)5 ha	所有海域	二	
	跨海桥梁	长度大于(含)2 000 m	所有海域	一
		长度(800~2 000)m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长度小于(含)800 m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海底隧道	明挖海底隧道	长度大于(含)250 m	所有海域
长度小于 250 m			所有海域	二
暗挖海底隧道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二



表 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续)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构筑物	海底场馆	海底仓储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一
		海底水族馆等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二
	人工鱼礁		用海面积大于(含)50 ha	所有海域	一
			用海面积小于 50 ha	所有海域	二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大于(含)2 000 m 或用海总面积大于(含)30 ha	所有海域	一
			构筑物总长度(400~2 000)m 或用海总面积(10~30)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400 m 或用海总面积小于(含)10 ha	所有海域	三
	围海	港池		用海面积大于(含)100 ha	所有海域
			用海面积小于 100 ha	所有海域	三
蓄水			用海面积大于(含)100 ha	所有海域	一
			用海面积(20~100) 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含)20 ha	所有海域	三
盐田、围海养殖、围海式游乐场、其他围海			用海面积大于(含)10 ha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10 ha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开放式	开放式养殖		用海面积大于(含)700 ha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700 ha	所有海域	三
	浴场、游乐场		用海面积大于(含)500 ha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500 ha	所有海域	三
	航道		长度大于(含)10 km 或疏浚长度大于(含)3 km	所有海域	一
			长度(3~10)km 或疏浚长度(0.5~3)km	所有海域	二
			长度小于(含)3 km 或疏浚长度小于(含)0.5 km	所有海域	三
	锚地		所有规模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其他开放式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三	

表 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据 (续)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其他方式	人工岛油气开采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一	
	平台式油气开采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二	
	海底电缆管道	海底输水管道、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等	长度大于(含)10 km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长度小于 10 km	所有海域	三
		海底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海洋排污管道等	长度大于(含)5 km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长度小于 5 km	所有海域	二
	海底电(光)缆	所有规模	敏感海域	二	
			其他海域	三	
	海砂等矿产开采	所有规模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取、排水口	工业取、排水口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二
		其他取、排水口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三
	污水达标排放		污废水排放量大于(含)3 万 m <sup>3</sup> /d	所有海域	一
			污废水排放量小于 3 万 m <sup>3</sup> /d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温冷排水	核电温排水	所有规模	所有海域	一
		其他温冷排水	排放量大于(含)200 万 m <sup>3</sup> /d	所有海域	一
			排放量小于 200 万 m <sup>3</sup> /d	所有海域	二
	海水淡化浓盐水排放		排放量大于(含)5 万 m <sup>3</sup> /d	敏感海域	二
			排放量小于 5 万 m <sup>3</sup> /d	其他海域	三
				所有海域	三
倾倒(限于开放式)		倾倒(工程)量大于(含)500 万 m <sup>3</sup>	所有海域	一	
		倾倒(工程)量小于 500 万 m <sup>3</sup>	敏感海域	一	
			其他海域	二	
种植		用海面积大于(含)30 ha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 30 ha	所有海域	三	

注 1: 敏感海域是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河口、海湾,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所在海域,特别保护海岛所在海域等。

注 2: 构筑物总长度按照构筑物中心线长度界定,并行铺设的海底电缆、海底管道等的长度,按最长的管线长度计。

注 3: 扩建工程温冷排水量和污水达标排放量包含原排放量。

注 4: 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并且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占用长度大于(含)50 m 的论证等级为一级,占用长度小于 50 m 的论证等级为二级。

注 5: 石油平台开采甲板外扩或外挂井槽、续期调整的论证等级可下调一级,其他用海方式、用海规模等未发生变化的续期调整用海参照执行。

#### 4.7 论证范围

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

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一级论证向外扩展 15 km,二级论证 8 km,三级论证 5 km;跨海桥梁、海底管线、航道等线性工程项目用海的论证范围划定,一级论证每侧向外扩展 5 km,二级论证 3 km,三级论证 1.5 km。

论证范围应以平面图方式标示,说明其地理位置、范围和面积等内容。

#### 4.8 论证重点

严格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用海管理要求,结合项目海域使用类型和用海方式、所在海域特征和对资源生态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论证重点。应关注以下内容:

- 涉及填海、围海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应重点关注用海必要性、用海选址、用海规模、生态影响和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涉及占用自然岸线、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应重点关注占用岸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涉及非透水构筑物用海的,应重点关注用海选址、用海方式和用海面积合理性及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位于敏感海域的,应重点关注生态影响分析和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海砂等矿产开采、大面积开挖海床、破坏海洋底质环境的,应重点关注对海岸侵蚀、海床稳定、地形地貌和海洋生态的影响。

具体海域使用类型的论证重点判定可参照附录 C。

#### 4.9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论证

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 5 论证基础资料

#### 5.1 资料内容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充分收集和调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社会经济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基础地理信息、海域开发利用现状、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等资料。

#### 5.2 资料基本要求

##### 5.2.1 资料获取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现有海洋调查资料不能满足论证需要的,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须开展现场勘查,并应有勘查记录。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所使用的资料应在资料来源说明中给予说明。资料来源说明包括引用资料、现状调查资料和现场勘查资料,资料来源说明应符合附录 D 的要求。

##### 5.2.2 资料可靠性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中采用资料的可靠性要求如下。

- 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现状分析测试数据应由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提供。
-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料应以所在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统计和发布的最新数据资料为准。
-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资料应是经实地调访、勘查获取和核实的。
- 海陆管理分界线应采用政府公布的海岸线。现状海岸线应由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通过现场勘查和测量获得。

### 5.2.3 资料时效性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中采用资料的时效性要求如下：

- 通过收集、现状调查和现场勘查等途径获取的数据资料应能客观反映当前海域状况；
- 海洋资源生态现状等资料应采用近 3 年以内调查获取的资料；
- 除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外，沿岸海域的海洋沉积物、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数值模拟所使用的海洋水文等资料应采用 5 年以内调查获取的资料，沿岸海域以外的海洋沉积物、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数值模拟所使用的海洋水文等资料应采用 10 年以内调查获取的资料；
- 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料应采用最新发布的统计资料；
- 遥感影像应采用分辨率不小于 2 m，能清晰反映论证范围内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的最新资料。

## 5.3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内容应包括论证范围内的海岸线、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

项目用海涉及占用海岸线的，应开展岸线开发利用情况、岸线类型等现场勘查，测量岸线特征点坐标，拍摄现场照片。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勘查应重点调访海域开发利用主体的基本情况，开发利用活动的内容、规模、用海情况，以及与申请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还应调查相邻已确权登记用海项目的权属来源，权属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面积、期限等），界址坐标以及宗海图等，并开展邻接界址点的测量。

应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编绘现状海岸线和开发利用现状等的图件。现场测量和图件编绘等工作，应符合 GB/T 17501、GB/T 18314、GB/T 20257.1、GB/T 20257.2、GB/T 20257.3、HY/T 123、HY/T 124 等的要求。

## 5.4 海洋调查

### 5.4.1 总体要求

确需开展现状调查的用海项目，调查工作应按照 5.4.2~5.4.7 的相关要求进行。

涉及新建填海、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大于(含)500 m 或面积大于(含)10 ha〕、封闭性围海〔面积大于(含)10 ha〕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应开展春、秋 2 个季节的海洋水文气象、海水水质、海洋生态调查。

对核电、石化工业、油气开采、海上风电等用海项目，在常规调查的基础上，还应依据项目用海特点和所在海域生态环境特征，开展海洋水文气象、地形地貌与冲淤、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和海洋生态中的一项或数项更详细的调查。具体调查要求可参照附录 E 进行。

### 5.4.2 海洋水文气象

观测站位的布设应满足数值模拟的边界控制和验证的要求，根据项目用海规模和影响程度确定测站的个数。一级论证一般不少于 6 个观测站位，二级论证一般不少于 4 个观测站位。观测内容一般包

括水温、盐度、海流(流速、流向)、悬浮物等。同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潮位站位,潮位观测与海流观测同步开展。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水文动力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根据当地的水文动力特征和海域生态特征,确定海洋水文的观测时间。水文动力特征随季节变化较大的海域应收集典型季节观测资料。海流观测应按照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开展,用于数值模拟的边界控制和验证的海流观测一般选在大潮期进行。

应收集波浪、潮位、气温、降水、风速、风向、海冰等长期历史统计数据。

观测方法应按照 GB/T 12763.1、GB/T 12763.2 和 GB/T 12763.3 的要求执行。数据分析和整理应符合 GB/T 12763.7 和 GB 17378.2 的要求。

#### 5.4.3 海底地形地貌与冲淤

海底地形地貌测量应涵盖用海范围及项目对冲淤环境可能影响的区域,并根据地形适当外延,测图比例尺不宜低于 1:5 000。

沉积物粒度调查应涵盖项目用海范围并根据地貌特征适当外延,调查断面应能满足沉积物分带、地貌单元识别和冲淤预测参数输入要求,一级论证调查断面应不少于 5 条,二级论证调查断面应不少于 3 条,每条断面不少于 4 个调查站位。此外,还应收集反映海域冲淤状况和地形地貌演变趋势的长期数据资料。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冲淤和地貌演变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调查方法应符合 GB/T 12763.8、GB/T 12763.10 和 GB/T 12763.11 的要求。

#### 5.4.4 海水水质

调查站位应在论证范围内按照全面覆盖、基本均匀和重点代表的原则布设。一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20 个,二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12 个。当用海项目位于敏感海域时,调查站位应适当增加。

一、二级论证至少应取得当地有代表性的一季调查资料。根据当地的水文动力特征和海域特征,水质现状的调查时间可选择大潮期或小潮期中的一个潮期。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水质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调查要素(因子)应按照 GB/T 19485 的要求选择,依据用海项目的特点可适当调整。调查方法和监测方法分别按照 GB/T 12763.1、GB 17378.1、GB/T 12763.4 和 GB 17378.4 的要求执行。特征水质参数应根据海域使用类型确定。样品采集、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GB 17378.3 中的具体要求。海水水质评价标准采用 GB 3097。

#### 5.4.5 海洋沉积物质量

调查站位应在论证范围内按照全面覆盖、基本均匀和重点代表的原则布设。一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10 个,二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6 个。一、二级论证至少取得一次调查资料。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沉积物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调查要素(因子)应按照 GB/T 19485 的要求选择,依据用海项目的特点可适当调整。特征沉积物参数应根据海域使用类型确定。调查方法和监测方法分别按照 GB/T 12763.8 和 GB 17378.5 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GB 17378.3 中的具体要求。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采用 GB 18668。

#### 5.4.6 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应现场采集论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物样品,一级论证采集点一般不少于 3 处,二级论证采集点一般不少于 2 处。调查要素(因子)应包括生物体内的石油烃、重金属等。调查时间宜与海洋生态调查时间同步。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生物质量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调查方法应符合 GB/T 12763.6 的要求,样品分析按照 GB 17378.6 的相关要求执行。生物质量评

价标准采用 GB 18421 和相关技术规范。

#### 5.4.7 海洋生态

调查站位应在论证范围内按照全面覆盖、基本均匀、重点代表的原则布设。一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12 个,二级论证调查站位一般不少于 8 个。项目用海涉及潮间带的,应开展潮间带生物调查,一级论证调查断面应不少于 3 条,二级论证调查断面应不少于 2 条。

调查项目一般包括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含鱼卵仔鱼)、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和游泳生物等,依据项目用海特点可适当调整。

一、二级论证至少应取得当地有代表性的一季调查资料。调查宜与海水水质调查同步。此外,应收集论证范围内重要保护物种等主要调查对象的历史资料。三级论证以收集能反映海域生态特征的历史资料为主。

调查方法应符合 GB/T 12763.5、GB/T 12763.6、GB/T 12763.9 的要求,样品分析按照 GB 17378.7 的相关要求执行。

调查海域存在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的,还应进行典型生态系统调查。涉及鸟类及其栖息地的,应开展相关调查。调查方法按照 GB/T 12763.9、HY/T 080、HY/T 081、HY/T 082 和 HY/T 083 等的要求执行。

## 6 项目基本情况与用海必要性分析

### 6.1 项目基本情况

#### 6.1.1 建设内容

阐明用海项目的名称、性质、投资主体和地理位置(应附项目位置图),用海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涉海工程内容,以及分期建设内容和规模。

对于改扩建项目,应阐述已建项目的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和海域权属状况等基本情况。

#### 6.1.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阐述项目总平面布置,用海平面布置情况及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并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功能分区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水深信息。项目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还应介绍立体空间布置情况。

阐述主要涉海工程的典型结构型式和尺度等,并附典型断面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典型断面图等应能满足项目用海分析论证和准确界定界址点的需要。

应明确施工栈桥、码头、围堰等施工用海工程的位置、结构与尺度等。

#### 6.1.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与方法

阐述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土石方平衡方案、物料来源和施工计划进度(含施工周期和施工时间等)。应重点说明:

- 基础开挖、疏浚、吹填等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范围和工程量,施工机具和数量,疏浚泥处置方式和处置地点,以及溢流口位置等内容;
- 施工码头、栈桥、围堰等施工用海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结束后的处置方法及处置地点等内容;
- 水下炸礁的炸礁方式、炸礁范围,以及礁渣的产生量、处置方法及处置地点等内容;
- 爆破挤淤和爆夯施工的范围、工程量,以及淤泥的产生量、处置方法及处置地点等内容。

## 6.2 项目用海需求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简要介绍项目用海需求,说明项目拟申请用海情况(含施工用海),包括用海期限、类型、方式、面积、界址点坐标、占用岸线和新增岸线情况,附拟申请用海宗海图。

## 6.3 项目用海必要性

### 6.3.1 建设必要性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需求、国家及沿海省市的各类涉海规划(附与项目用海选址、布局和平面布置相关的叠置图)、建设项目的产能和规模的需求分析结果,结合项目计划投资额、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预计就业人数和填海新增土地价值等社会效益数据,分析项目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6.3.2 用海必要性

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建设规模、项目总体布置及所处的区域条件,从项目对海域资源的依赖性以及对海域功能的需求等方面,论证项目使用海域的必要性。填海项目还应阐明填海用海与当地土地资源的供需关系,以及填海用海的不可替代性,结合用海项目所依托陆域的开发利用状况,分析项目实施填海的理由和必要性。

## 7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 7.1 海洋资源概况

简要阐述论证范围内的海洋资源状况,包括海岸线资源(含大陆岸线类型、长度)、滩涂资源、岛礁资源(含海岛岸线)、港口资源、渔业资源(含鱼卵仔鱼)、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等的分布范围、数量(储量)、品质(品位)及开发现状等。

### 7.2 海洋生态概况

简要阐明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生态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区域气候与气象,利用长期的气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应附气温、降水、风速、风向等的统计数据 and 风玫瑰图等图件。
- 水文动力,分析潮汐特征及类型,涨落潮平均及最大流速、流向,可能最大流速、流向,余流大小与方向,涨落潮流历时,给出流速流向矢量图;分析海域常浪向、强浪向、频率、波高、周期等分布特征,应附波浪玫瑰图;分析水温、盐度的分布特征和变化特征。
- 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海岸、海涂和海床等地形地貌特征,冲淤现状和冲淤变化特征。
- 工程地质,分析项目所在海域工程地质特性,附典型地质剖面图。
- 阐述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生态现状,依据调查数据给出项目所在海域的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的时空分布特征,以及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生物多样性、均匀度和丰富度等特征值。
- 阐明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特殊生境、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生物、重要渔业水域等的分布和特征。
- 充分利用历史数据资料、遥感影像和现场调查数据,开展不同时期典型生态系统的分布、面积、植被覆盖率等的对比分析,从生态系统空间变化、生物多样性、优势种或建群种生长状况等方面,分析评估生态系统现状;涉及鸟类及其栖息地的,应阐明海域鸟类种类、数量及空间分布等。

- 给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的调查站位图、现状数据图表、质量评价指数表和现状评价结果；评价方法宜采用单因子指数法。根据调查区域不同时期资料，分析评估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等的变化特征。
- 海洋自然灾害，分析和统计项目所在海域的台风、风暴潮、海冰、赤潮等海洋灾害的历史记录和数据。

## 8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8.1 总体要求

依据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开展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明确项目用海导致的资源生态影响范围和程度。一级论证，应在生态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推荐方案开展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最大程度降低对海洋水文动力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等资源生态影响，守住海洋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8.2 资源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用海占用海岸线、海涂、海湾和岛礁等海洋空间资源的情况，综合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可恢复性，从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海域空间资源等角度，给出项目用海对海域空间资源的影响分析结论。

分析项目用海对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渔业资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给出项目用海引起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量。

根据论证范围内海洋资源分布和项目用海生态影响结果，给出项目用海对其他海洋资源的影响分析结论。

### 8.3 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生态影响应阐述以下几方面内容。

-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应给出工程前后流场、潮位的特征与变化等的预测结论。位于海湾的用海项目，还应给出海湾水交换能力、纳潮量的变化结论；位于河口海域的用海项目，还应给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分析结论；对波浪场有明显影响的用海项目，应阐明工程前后波浪场变化的预测结论。
- 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应给出工程前后地形地貌变化（包括海岸、海涂、海床等地形地貌），泥沙运移趋势和冲淤变化，以及极端水文和气象条件下的冲淤特征等预测分析结论。
- 水质与沉积物环境影响，应给出污染物（含悬浮物）、温（冷）排水等扩散的各标准浓度值的最大外包络线平面分布及包络面积，污染物排海混合区的范围和面积等预测分析结论；应给出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增加和长期连续排放对周围海域沉积物质量的影响范围与程度等预测分析结论。
- 结合历史资料，阐述项目用海引起的海床冲淤和栖息地占用等重要海洋生境变化对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生物、浮游生物和珍稀濒危生物的影响与生态风险的预测分析结论。
- 项目用海涉及典型生态系统时，应分析项目用海对典型生态系统的影响。涉及鸟类及其栖息地的，应分析项目用海对鸟类及栖息地的影响；涉及岛礁的，还应给出项目用海对岛礁的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用海项目属于改扩建时，应对已建项目用海生态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级和二级论证应给出海洋生态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定量预测分析结论，并明确开展生态跟踪监测时涉及的相关指标的合理影响范围。



## 8.4 生态评估

论证等级为一级的用海项目,应开展生态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 依据项目用海特征和所在海域资源生态基本特征分析,结合项目用海周边的资源生态敏感目标的保护管理要求,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水环境等主要资源生态要素的重要性,确定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
- 针对不同的用海总平面布置和海工结构设计工况,开展重点和关键预测因子的数值计算,定量给出资源生态影响程度、范围等。
- 对比分析不同工况下的关键预测因子的预测结果,推选对资源生态影响最小的用海方案。
- 针对推荐方案按照 8.2 和 8.3 的要求,开展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 9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9.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 9.1.1 社会经济概况

简要说明项目用海所在县(区)行政区域的社会经济基本状况,以及海洋产业发展现状和项目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

#### 9.1.2 海域使用现状

阐明论证范围内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位置、规模以及与申请项目用海的位置关系等,已确权登记的项目用海,应给出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类型等);宜采用最新遥感影像作底图,绘制清晰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并附有代表性的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用海涉及占用岸线的,应给出岸线和控制点现场测量结果,明确岸线类型,并附岸线现场照片。

紧邻其他已建用海项目的,应给出邻接界址点坐标,并附现场照片。

改扩建项目应说明实际开发利用情况。

#### 9.1.3 海域使用权属

阐明与拟申请项目紧邻的已确权登记用海项目的名称、批准机关、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面积、期限、界址点坐标和宗海图等。

### 9.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项目用海资源生态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方式、影响时间、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并绘制资源生态影响范围与开发利用现状的叠置图,注明受影响的海域开发活动。

### 9.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结果和资源生态影响的最大范围,将项目用海占用和资源生态影响范围内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界定为利益相关者。分析利益相关内容和影响程度(包括范围、面积、损失量等),并绘制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列出项目用海的利益相关者一览表,一般宜包括:利益相关者名称、海域使用类型、相对位置关系、利益相关内容、影响程度等内容。

#### 9.4 需协调部门界定

项目用海对交通、渔业、水利等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应将上述公共利益的相关管理机构界定为需协调部门。需协调部门较多时,应列出需协调部门一览表。

#### 9.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根据已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及其受影响程度,分析项目用海与各利益相关者之间是否具备协调途径和机制,明确协调内容,分别提出具体的协调方案,包括协调方法、协调进度、协调责任和对协调结果的要求等,并分析引发重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已达成的协议应作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附件。

项目用海需要与交通、渔业、水利等管理部门进行协调的,应明确协调方式、内容和结果要求等。

项目用海涉及立体用海的,还应关注立体分层用海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可协调性。

列出项目用海的利益协调情况一览表,一般宜包括:利益相关者(需协调部门)一览表的要素、协调内容和协调方案等内容。

#### 9.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 9.6.1 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协调性分析

明确项目用海是否涉及军事用海、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分析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军事活动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若项目用海有碍于国防安全和军事活动的开展,应提出协调方案或调整项目用海的建议。

##### 9.6.2 与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明确项目用海是否涉及领海基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等,分析项目用海是否影响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若项目用海有碍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应提出调整项目用海的建议。

### 10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 10.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阐述项目所在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包括分区名称、用途(功能)以及生态修复要求等内容;明确与项目用海有关的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项目用海的位置关系,附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和功能分区登记表。

#### 10.2 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利用情况,说明项目利用的用途(功能)、利用方式、程度和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等。

逐一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说明受影响的用途(功能)和生态保护修复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

#### 10.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及生态修复要求等。

根据项目对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利用情况及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结果,明确给出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 11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 11.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适宜性,同时还应分析区位和社会条件能否满足项目建设和营运的要求,项目用海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是否存在功能冲突,及项目用海是否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用海选址自然资源和海洋生态适宜性分析应关注下述内容。

- 养殖用海选址应分析海洋环境质量、海洋水动力条件、海洋生态等方面的适宜性。
- 交通运输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选址应分析水深、海底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等方面的适宜性。
- 工业用海选址应分析工程地质条件、海洋水动力条件、海底地形地貌及其动态变化的适宜性,以及海洋水动力条件对污(废、温、冷)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的适宜性等。
- 旅游娱乐用海的选址应分析游客安全和舒适条件,以及与景观资源、水质等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 海底工程用海选址应分析工程安全以及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等方面的适宜性。
- 排污倾倒用海选址应分析排污倾倒区水深条件、海洋水动力条件、水体交换能力、海洋纳污能力等方面的适宜性。
- 填海造地用海选址应当分析地形地貌、岸滩冲淤变化趋势、海洋水动力条件、泥沙输移特征、工程地质条件等方面的适宜性。
- 海砂开采用海选址应分析岸滩稳定性和冲淤环境的适宜性,不宜选在侵蚀区和地质不稳定区。
- 火电厂和核电厂选址应分析海洋水动力条件的适宜性,取排水口宜选择在水文动力条件好、水体交换能力强的海域,不宜在敏感海域选址。

### 11.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11.2.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海原则;
-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是否有利于生态保护,并已避让生态敏感目标;
-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影响;
- 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还应综合分析立体空间布置的合理性。

一级论证应开展用海平面布置比选分析。结合相关行业总平面设计规范,以工程地质条件、海洋水文动力条件、海域水深条件、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工艺流程、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等为主要比选要素,开展用海平面布置方案的比选和优化。

#### 11.2.2 填海平面设计合理性分析和优化

涉及填海的项目用海,应开展填海平面设计合理性分析,主要内容包括:

- 是否能实现海洋功能的合理利用,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价值;
- 是否体现了减少占用岸线长度、增加岸线曲折度的要求;
- 是否体现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冲淤环境和海洋生态的不利影响;

——是否保护海岸地形地貌的原始性和多样性。

一级论证应开展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减少占用岸线长度、保护海洋生态和保护地形地貌等角度,开展填海平面设计方案的比选,并提出优化建议。

### 11.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用海方式是否遵循尽最大可能不填海和少填海、不采用非透水构筑物,尽可能采用透水式、开放式的用海原则;

——用海方式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用海方式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用海方式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一级论证应进行用海方式比选分析。结合项目用海需求,以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资源生态影响程度、空间资源占用情况等为主要比选要素,开展项目用海方式比选和优化。

### 11.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占用岸线应根据海籍调查规范等技术标准,界定用海范围内涉及的岸线。从项目用海是否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分,包括穿越(跨越)岸线或港池、温(冷)排水等不改变岸线自然形态、不影响生态功能和填海等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影响生态功能两类情形。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最大程度减少岸线占用的原则,根据项目用海平面布置和用海规模,从提高岸线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岸线的功能发挥、与岸线后方陆域及紧邻岸线的功能衔接性、对周边岸线资源的影响等方面,分析岸线占用效率和岸线投资强度,充分论证项目占用岸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明确项目拟确权范围内占用岸线的类型、方式、长度。

项目用海涉及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在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前提下,还应重点论证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少用自然岸线的可能性。

填海占用岸线的,还应论证岸线利用率是否满足 HY/T 0306 的要求。

### 11.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11.5.1 用海面积合理性

严格落实节约集约、严格管控的要求,在满足项目正常功能用海和必要安全防护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大程度控制用海面积、严格控制生态影响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用海面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结合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果,量化分析用海面积合理性,主要包括: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主要平面设计尺度信息和主要建设经济技术指标,给出项目各用海单元的面积,分析项目用海面积及各功能单元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分析项目用海面积是否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要求;

——对因满足安全需求、实际生产需要、特殊工艺技术路线等原因,确需超出用地标准或设计标准规范的,应说明超标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涉及非透水构筑物的,应充分论证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和宽度的合理性。

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应分别给出各层用海垂直距离和用海面积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一级和二级论证应重点分析减少项目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涉及填海的,填海形成陆域区不应包括与实现项目功能无直接关联的用地、预留用地等,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分析论证。

——严格按照用海项目所属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分别计算各功能区的用地需求,分析填海面积

合理性。相关行业用地指标为某一区间范围的,宜取面积小值。

- 对于无用地标准、或用地标准未包括的建设内容,应提供能反映用地面积、平面设计尺度信息确定依据的工程设计内容和设计参数,分析设计内容和设计参数与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据此,分析填海形成陆域面积的合理性;涉及多个功能单元的,应逐一对应分析;涉及安全间距要求的,应列出一览表和示意图,明确各设施之间的实际距离、技术标准规范距离、依据的标准规范,分析符合性。
- 类比相同类别、相近规模的建设项目,分析项目填海形成陆域面积的合理性。
- 根据项目所在海域水深、底质等自然条件和设计标准规范,分析填海放坡用海合理性。

### 11.5.2 宗海图绘制

根据分析论证后最终推荐的用海方案绘制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和宗海平面布置图。

宗海位置图应反映宗海的地理位置,平面轮廓及其与周边重要地物的位置关系。

宗海界址图应反映宗海及宗海内部单元的界址点分布、界址范围、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及其相邻宗海的位置、用海范围等信息。应说明项目用海界址点选取依据。界址点应具有代表性,应能简洁、有效地反映项目用海的平面布置和权属范围。

宗海平面布置图应反映属于同一项目各宗海及其内部单元的平面布置和位置关系。图件比例尺应以能清晰反映同一项目各宗海的平面布置位置关系及与相邻宗海位置关系为宜。

宗海图绘制应符合 HY/T 124 和 HY/T 251 的要求。

### 11.5.3 用海面积量算

明确用海总面积及各个用海单元的用海方式和用海面积,阐述各个用海单元用海面积的确定方法。用海面积与前期提出需求的用海面积有变化的,应说明变化原因。

填海围堰为斜坡结构的填海造地用海,除给出填海面积外,还应明确区分形成陆域的面积和斜坡结构面积,并分别给出界址点。

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应分别给出各层用海宗海图,并明确垂直空间和用海面积的典型界址点。

项目用海面积的量算应符合 HY/T 124 和 HY/T 251 的要求。

### 11.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应以主体结构和主要功能的设计使用(服务)年限作为依据,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判断标准,分析项目申请的用海期限是否合理。

应根据施工栈桥、码头、围堰等的施工、使用和拆除的实际所需时间为主要依据,分析施工用海期限的合理性。

## 12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 12.1 概述

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预测分析结果,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明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生态用海对策、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分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实施责任主体、预期目标等。

### 12.2 生态用海对策

#### 12.2.1 生态保护对策

根据项目用海设计、施工和运营等不同阶段,针对项目用海主要资源生态问题,坚持保护优先的原

GB/T 42361-2023则,提出生态保护对策,最大程度

降低对资源生态的影响。

- 项目设计应体现生态化理念,保持潮汐通道顺畅、避让生态敏感目标、尽可能减少对海洋自然资源的占用等。
- 项目施工应采用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海洋生物产卵盛期或在此期间降低施工强度;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污(废、温、冷)水等污染物排放。
- 项目运营应制定降低污水排放、提升废水循环利用和生态化排放等的污染防治方案。
- 涉及填海造地用海的,应从生态化平面设计、公众亲海空间设计和生态化岸滩建设等方面,提出生态建设的内容、规模和方案,并附工程总体布置图和典型剖面图;无法开展生态建设的,应阐明理由和依据。

生态保护对策可参照《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执行。

### 12.2.2 生态跟踪监测

涉及新建填海、非透水构筑物[长度大于(含)500 m或面积大于(含)10 ha]、封闭性围海[面积大于(含)10 ha]等完全或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核电、石化工业、油气开采、海上风电等用海项目,以及论证范围内涉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用海项目,应根据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结合相关管理要求,提出生态跟踪监测方案,包括生态监测内容、站位、频次等主要内容。

### 12.3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经论证确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用海项目,应根据项目用海主要生态问题,从减缓生态影响和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的角度,选择海岸线、滨海湿地、海洋生物资源、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海岛生态系统等进行生态保护修复。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修复内容、规模、工程方案等。并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体布置图、各工程详细平面图、典型剖面图。

- 涉及海岸线修复的,应重点关注占用岸线类型和功能,采取沙滩养护、植被保育、堤坝拆除、生态海堤建设等措施,恢复岸线自然形态、提升岸线生态功能和灾害防御能力。占用并改变自然岸线属性且确需开展异地修复的,重点论证拟异地修复岸线恢复为自然岸线的可行性,并明确具体措施,形成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不低于拟占用的长度。
- 涉及滨海湿地修复(包括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等)的,应采取生境改造、植被种植、退养还滩、退耕还湿、外来物种防治等措施,尽可能恢复受损滨海湿地的结构与功能。确需开展异地修复的,应明确选址方案、修复规模、修复对象等。
- 涉及海洋生物资源恢复的,应重点关注项目用海造成的生物资源损失,通过大型藻类或海草种植、增殖放流等措施,提高海洋生物资源总量和生物多样性。
- 涉及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恢复的,应重点关注纳潮量、水交换能力、岸滩稳定性及其引起的生境变化,可采取堤坝拆除、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水文动力与冲淤环境。
- 涉及无居民海岛修复的,应重点关注海岛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属性独立性,可采取拆除连岛堤坝、修复海岛岸线和海岛植被复植等措施,恢复海岛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可参照《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技术要求。列出生态保护修复一览表,一般宜包括:修复类型、修复内容、工程量、实施计划和责任人等内容,表格格式参照表2。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效果监测可参照海洋生态修复监管监测相关技术要求。

表 2 生态保护修复一览表

保护修复类型	保护修复内容	工程量	实施计划	责任人	备注
岸线修复	(例如:沙滩修复)	(例如:人工补砂量; 岸线修复长度等)	明确实施时限、阶段性目标,按季度细化实施安排		
红树林修复	(例如:种植红树林等)	(例如:种植红树林面积、棵树等)	明确实施时限、阶段性目标,按季度细化实施安排		
.....	.....	.....	.....	.....	

### 13 结论

根据项目用海的分析论证内容,归纳给出项目用海可行或不可行的论证结论。论证结论应清晰、简洁。

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应给出项目用海不可行的结论:

- 项目不具有用海必要性;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海相关政策;
- 项目用海不满足海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 项目用海不满足围填海管控要求;
- 项目用海严重损害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
- 项目用海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且无法协调;
- 项目用海严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
- 项目用海损害国防安全或国家海洋权益;
- 项目用海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附录 A**  
(规范性)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格式与内容**

**A.1 文本格式****A.1.1 文本规格**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文本外形尺寸为 A4(210 mm×297 mm)。

**A.1.2 封面格式**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封面格式如下：

- 第一行书写项目名称：××××项目(居中,指建设项目立项名称,不超过 30 个汉字)；
- 第二行书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居中)；
- 第三行落款书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主体全称(居中,加盖公章),并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四行书写：××××年××月(居中)。

以上内容字体字号应适宜,各行间距应适中,保持封面美观。

**A.1.3 封里 1 内容**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应给出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具体应按照表 A.1 的格式填写。

**表 A.1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b>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手机)			
<b>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b>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具体章节	
		具体章节	
		具体章节	



表 A.1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续)

		具体章节	
		.....	
		.....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主体(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A.1.4 封里 2 内容

应按照表 A.2 的格式与要求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可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填写空格内容。

表 A.2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省 市 县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	经营性 ( )	
用海面积		ha	投资金额 万元
用海期限		年	预计就业人数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m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 万元/ha
	自然岸线	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 万元
	人工岸线	m	填海成本 万元/ha
	其他岸线	m	
海域使用类型		新增岸线	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ha		
	ha		
	ha		
	ha		
.....	.....		.....
注: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是指用海项目周边土地的价格平均值。			

## A.2 摘要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摘要,并设于报告书正文前。

摘要应全面反映论证内容和主要结论,主要包括:项目用海基本情况(申请单位、用海面积、用海年限、建设内容),项目立项情况,用海必要性,规划符合性,占用岸线情况,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资源生态

影响及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项目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等内容。

摘要文字应尽量简明扼要,字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5 000 字。

### A.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

按照图 A.1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可根据项目用海的特点和论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有关章节做适当增减。

摘要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来由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2.2 标准规范
1.2.3 项目技术资料
1.3 论证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等级
1.3.2 论证范围
1.4 论证重点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4 项目用海需求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海洋资源概况
3.2 海洋生态概况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4.1 生态评估
4.2 资源影响分析
4.3 生态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6.2 对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6.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7.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7.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图 A.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生态用海对策
8.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9 结论
资料来源说明
1  引用资料
2  现状调查资料
3  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分析测试报告(可单独成册)
2  用海申请者与利益相关者已达成的协议
3  海洋测绘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5  重要图件名录(参照附录 F 执行)
6  其他相关的文件和图表

图 A.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 (续)

**附录 B**  
(规范性)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格式与内容**

**B.1 文本格式****B.1.1 文本规格**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文本外形尺寸为 A4(210 mm×297 mm)。

**B.1.2 封面格式**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封面格式如下：

- 第一行书写项目名称：××××项目(居中，指建设项目立项的名称，不超过 30 个汉字)；
- 第二行书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居中)；
- 第三行落款书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编制主体全称(居中，加盖公章)，并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四行书写：××××年××月(居中)。

以上内容字体字号应适宜，各行间距应适中，保持封面美观。

**B.1.3 封里 1 内容**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应给出编制信用信息表，具体应按照表 A.1 的格式填写。

**B.2 论证报告表格式**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内容包括申请人、项目用海基本情况、项目所在海域概况、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生态用海对策措施等，具体应按照表 B.1 的格式填写。

**表 B.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格式**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省      市      县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	经营性 (    )			
	用海面积		ha	投资金额	万元	
	用海期限		年	预计就业人数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m	预计拉动区域 经济产值	万元
		自然岸线		m		

表 B.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格式（续）

项目用海 基本情况	占用岸线	人工岸线	m		
		其他岸线	m		
	海域使用类型			新增岸线	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ha	
				ha	
				ha	
			ha		
	.....			ha	.....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可附图、表格和增加页)					
结论					

### B.3 论证报告表内容要求

#### B.3.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明确用海项目地理位置(应附项目位置图)、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应附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建筑物结构、尺度;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还应阐述立体空间布置情况;用海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项目用海需求;项目用海必要性。

#### B.3.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简要阐述用海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资源概况和海洋生态概况。

### B.3.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简要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的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的影响。

### B.3.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 B.3.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简单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B.3.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应重点关注海洋资源生态的适宜性分析。

项目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应简要分析项目用海是否与节约集约用海、生态保护、水文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及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等相适宜。

项目用海方式合理性应简要分析项目用海方式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保护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的影响等。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应明确占用岸线的类型和长度等,分析项目对岸线的占用情况及对周边岸线资源的影响;分析占用岸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少用自然岸线的可能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主要论证项目用海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是否满足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是否满足项目基本功能用海需求。界址点的选择和面积量算是否符合 HY/T 124 和 HY/T 251 的要求,并附规范的宗海图。涉及立体分层用海的,还应分别分析各层用海垂直距离和面积合理性。

应以项目主体结构 and 主要功能的设计使用(服务)年限作为依据,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判断标准,分析项目申请的用海期限合理性。

### B.3.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并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体布置图和典型剖面图。

### B.3.8 结论

根据项目用海的分析论证内容,归纳给出项目用海可行或不可行的论证结论。论证结论应清晰、简洁。

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应给出项目用海不可行的结论:

- 项目不具有用海必要性;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项目用海不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海相关政策；
- 项目用海不满足海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 项目用海不满足围填海管控要求；
- 项目用海严重损害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
- 项目用海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且无法协调；
- 项目用海严重影响海上交通安全；
- 项目用海损害国防安全或国家海洋权益；
- 项目用海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附 录 C  
(资料性)  
论证重点参照表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可参照表 C.1 选择,根据项目用海具体情况和所在海域特征,可适当增减。

表 C.1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

海域使用类型		论证重点								
		用海必要性	选址(线)合理性	平面布置合理性	用海方式合理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资源生态影响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渔业用海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如渔业码头、引桥、堤坝、养殖厂房、看护房、渔港港池、渔港航道、取排水口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用海		▲	▲	▲	▲		▲		
	增养殖用海	围海养殖用海,筑堤围割海域进行养殖的用海		▲			▲	▲	▲	
		开放式养殖用海,如筏式养殖、网箱养殖及无人工设施的人工投苗或自然增殖生产等的用海					▲	▲		
		人工鱼礁用海,通过构筑人工鱼礁进行增养殖生产的用海		▲			▲	▲		
		其他增养殖用海,包括半潜式平台养殖、养殖工船等的用海		▲					▲	
工矿通信用海	工业用海	船舶工业用海,船厂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船坞、滑道、堤坝、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船坞、滑道等的前沿水域)及其他设施等的用海		▲	▲	▲	▲		▲	▲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一),如生活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海水热泵,高位池(提水)养殖等		▲		▲			▲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二),如利用海水降温、增温,海水脱硫,工业海水利用等		▲	▲	▲			▲	
		核电用海,包括核电站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取排水明渠、管道、蓄水池、沉淀池、温排水区、变电站、输电电缆及其他液态流出物质等的用海	▲	▲	▲	▲	▲	▲	▲	▲



表 C.1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 (续)

海域使用类型		论证重点								
		用海必要性	选址(线)合理性	平面布置合理性	用海方式合理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资源生态影响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工矿 通信 用海	工业 用海	火电用海,包括电厂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取排水明渠、管道、蓄水池、沉淀池、温排水区、变电站、输电线缆等的用海	▲	▲	▲		▲	▲	▲	▲
		石化工业用海,包括厂区、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管道、蓄水池及沉淀池等的用海	▲	▲	▲		▲		▲	▲
		其他工业用海,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加工厂、钢铁厂、物流园区等的厂区、工业区配套道路、电力、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企业专用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取排水口、管道、蓄水池及沉淀池等的用海	▲	▲	▲	▲	▲		▲	▲
		盐田用海,包括盐业码头、引桥及港池(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以及取排水管道、蒸发池、结晶池、坨台、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等的用海		▲			▲	▲	▲	
	固体 矿产 开采 用海	海砂开采用海,包括海上以及通过陆地挖至海底进行海砂开采的用海					▲		▲	
		其他固体矿产开采用海,包括海上以及通过陆地挖至海底进行固体矿产开采的用海					▲		▲	
	油气 用海	油气资源勘探用海,包括油气勘探平台、探井、栈桥、油气勘探用人工岛及其连陆或连岛道路等的用海				▲	▲		▲	▲
		油气开采用海,包括石油平台、油气开采用栈桥、浮式储油装置、输油管道、油气开采用人工岛及其连陆或连岛道路等的用海				▲	▲		▲	▲

表 C.1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 (续)

海域使用类型		论证重点								
		用海必要性	选址(线)合理性	平面布置合理性	用海方式合理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资源生态影响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工矿 通信 用海	可再生 能源 用海	海上风电用海,包括风电场、风机座墩和塔架、平台、升压站、输电电缆等的用海	▲	▲	▲	▲			▲	▲
		光伏发电用海,包括光伏电厂、光伏板座墩和塔架、平台、升压站、输电电缆等的用海	▲	▲	▲	▲			▲	▲
		其他可再生能源用海,包括潮汐、潮流、波浪及温差能发电站等的厂区、码头、引桥、平台、堤坝、水下发电设施、升压站、输电电缆等的用海				▲	▲		▲	
	海底 电缆 管道 用海	海底管道用海,包括埋(架)设海底输油、输气、输水或其他物质管道的用海		▲			▲	▲	▲	
		海底电缆用海,包括埋(架)设海底输电电缆、通讯光缆的用海		▲			▲	▲		
		混合电缆管道,包括混合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等的用海		▲			▲	▲	▲	
		其他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	▲		
交通 运输 用海	港口用海,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堆场(仓储场)等的用海		▲	▲	▲	▲		▲	▲	
	航道、锚地用海,包括航道(含灯桩、立标及浮式航标灯等海上航行标志所使用的海域)、锚地等的用海		▲				▲			
	路桥隧道用海,包括跨海桥梁(含顺岸路桥)、栈桥、海底隧道等		▲			▲	▲			
	海上机场及其附属工程用海	▲	▲	▲	▲	▲		▲	▲	
	其他路桥用海,除用于建设道路、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及海上机场以外的,连陆、连岛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用海	▲			▲	▲		▲	▲	
游憩 用海	风景旅游用海,包括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用海		▲		▲	▲				

表 C.1 海域使用论证重点参照表 (续)

海域使用类型			论证重点								
			用海必要性	选址(线)合理性	平面布置合理性	用海方式合理性	用海面积合理性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资源生态影响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游憩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用海,包括旅游码头、游艇码头、引桥、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堤坝、游乐设施、景观建筑、影视活动设施、旅游平台、高脚屋、旅游用人工岛、城镇建设(人工湿地、人工水系、宾馆饭店、商服、绿地、道路、停车场、养老院等)、防潮闸、换水闸、船闸等的用海		▲			▲	▲		▲	
		浴场、游乐场用海,包括海洋浴场、滑泥(泥浴)场、游艇、帆板、冲浪、潜水、水下观光、垂钓等的用海						▲		▲	
特殊用海	其他特殊用海	军事用海,包括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用海					▲				▲
		科研教学用海,包括科学研究、实验及教学用海		▲				▲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包括沿岸防浪堤、护岸、丁坝等		▲	▲	▲				▲	
		污水达标排放(一)用海,如低放射性废液排海、造纸废水排海等		▲	▲			▲		▲	▲
		污水达标排放(二)用海,如工业和市政达标污水排海,其他污(废)水海洋处置等		▲				▲		▲	
		倾倒地用海,包括海洋倾倒地、无毒无害固体废物海底填埋等的用海		▲				▲		▲	▲
		海底场馆用海,包括海底水族馆、海底仓库及储罐及其附属设施等的用海	▲	▲	▲	▲	▲				▲
		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用海,包括发掘、保护各种水下文物和文化遗产等的用海						▲		▲	▲
	其他情形特殊用海	▲				▲	▲	▲	▲		
<p>注 1: 项目用海位于敏感海域或者项目用海可能对海洋资源生态产生重大影响时,资源生态影响分析宜列为论证重点,并应依据项目用海特点和所在海域环境特征,选择水文动力环境、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水质与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中的一个或数个内容为具体的论证重点。</p> <p>注 2: ▲表示论证重点,空格表示可不设置为论证重点。</p>											

**附 录 D**  
**(规范性)**  
**资料来源说明**

**D.1 引用资料**

论证报告中所有引用的数据资料,需明确说明数据资料出处、形成时间和引用时的状态等要素,关键数据资料还需要提供来源说明材料。如,社会经济概况引用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权威性数据。

引用的数据资料标识应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中引用数据资料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按顺序排列。各类引用资料的编排格式如下。

- a) 引用的期刊文章:  
[序号]##资料 引自 作者.题名.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 b)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  
[序号]##资料 引自 编者.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 c) 项目专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  
[序号]##资料 引自 编者(或编写单位).题名.引用时的状态.编写年.起止页码。
- d) 电子文献:  
[序号]##资料 引自 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D.2 现状调查资料**

现状调查资料标识应按调查时间顺序连续编码,并按顺序排列。编排格式如下:

[序号]##资料 调查单位,调查时间。

**D.3 现场勘查资料**

现场勘查资料包括现场勘查记录和现场勘查照片、视频。

现场勘查照片、视频主要是对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开发利用现状进行拍摄记录。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中给予标示各开发活动的位置及照片拍摄方向等。

现场勘查应当填写海域使用论证现场勘查记录,记录事项包括勘查时间、内容、主要参与人员、使用设备、勘查情况和勘查成果简述或名录等,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查次数和内容较多时,应编制现场勘查记录的目录,并按论证报告中相关内容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目录后附具原始的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内容应包括序号、勘查人员、勘查责任单位、勘查时间、勘查地点、勘查内容简述等,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现场勘查记录的格式应符合表 D.1 要求。

表 D.1 现场勘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勘查概况			
1	勘查人员		勘查责任单位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内容简述	(例如:海岸线和控制点测量、紧邻已建项目典型界址点测量等)		
2	勘查人员		勘查责任单位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内容简述	(例如:用海权属、利益相关者调查等)		
3	勘查人员		勘查责任单位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内容简述	(例如:现场勘查照片拍摄方向、拍摄顺序等)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表 E.1 海洋生态详细调查要求一览表 (续)

海域使用类型	海洋水文气象	海洋地形地貌与冲淤	海水水质	沉积物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生态	电磁环境	水下噪声
海上风电用海	按照 5.4.2 开展	用海范围内及以工程边界外扩 2 km 的海域,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5 000; 2 km~15 km 的海域,测图比例尺按照 1:10 000	调查站位:不少于 20 个站。 调查频次:2 季。 调查内容:常规项目	按照 5.4.5 开展	调查站位:不少于 3 处。 调查频次:2 季。 调查内容:常规项目	调查站位:不少于 12 个站。 调查频次:2 季。 调查内容:按照 5.4.7 的要求	监测站位:不少于 9 个站。 监测频次:2 季。 监测内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站位:不少于 9 个站。 监测频次:2 季。 监测内容:噪声频带有效声压级、噪声声压谱级
<p>注:常规项目即参照现有的调查要求,水质项目一般包括水温、盐度、PH、悬浮物、COD、BOD<sub>5</sub>、DO、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重金属(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硒、镍)、挥发性酚等;沉积物质量项目一般包括粒度、有机碳、PH、石油类、硫化物、重金属(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等。生物体质量项目一般包括重金属(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等)和石油烃等。</p>								

## 附录 F

(资料性)

###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重要图件名录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将重要图件作为附件(正文中应同时匹配相应图件),相关图件名录如下:

- 项目位置图;
-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用海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图);
- 宗海图(宗海位置图、宗海平面布置图、宗海界址图);
- 开发利用现状图;
- 资源生态影响范围与开发利用现状的叠置图;
- 利益相关者分布图;
-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总体布置图;
- 其他重要图件。

涉及填海造地,还应附项目所在海域水深图、主要自然资源分布图、资源生态影响范围图等重要图件。

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需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的相关地图应当符合我国地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海洋局,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国海规范〔2017〕13号
  - [2] 自然资源部,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18〕36号
  - [3]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4] 财政部、原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